

国家赔偿法(最新修订)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实用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5
ISBN 978 - 7 - 5093 - 1516 - 3

I. 中… II. 中… III. 国家赔偿法 - 中国 IV. D922.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9657 号

策划编辑：舒丹

责任编辑：北冥

封面设计：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实用版)

ZHONGHUARENMINONGHEGUO GUOJIA PEICHA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2.5 字数/51 千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516 - 3

定价：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某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为方便读者，我们编辑了这套“实用版”法律图书，具有以下四方面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并用标示出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方便学习。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国家赔偿法》与你

国家赔偿，即国家承担的一种赔偿责任，是指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国家赔偿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国家赔偿按照侵害赔偿请求人的国家权力的种类不同分为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是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正。全文共6章、42个条文。修订后的国家赔偿法，较之以前的国家赔偿法，在赔偿范围、赔偿程序、赔偿标准方面规定得更加科学和完善，法律的可操作性更强。对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使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修订后的国家赔偿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家赔偿的范围

（一）行政赔偿

行政赔偿，特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时，国家给予的赔偿。根据国家赔偿法第3-5条的规定，行政赔偿的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

1. 侵犯公民人身权的：（1）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

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2)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3) 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4)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5)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2. 侵犯财产权的：(1)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2)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3) 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4) 造成财产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3.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2)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刑事赔偿

刑事赔偿，特指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时，国家给予的赔偿。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17 - 19 条的规定，刑事赔偿的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侵犯公民人身权的：(1) 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2)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4) 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5)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2. 侵犯财产权的：（1）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2）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3.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1）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2）依照刑法第 17 条、第 18 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3）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第 142 条第 2 款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4）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5）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非刑事司法赔偿

非刑事司法赔偿，是指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国家给予的赔偿。

二、国家赔偿的程序

对于国家赔偿的程序，2010 年修订国家赔偿法时做了重大修改：一是对于确认程序的修改，在刑事赔偿范围中，原来的国家赔偿法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申请国家赔偿，首先要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先由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中涉及的行为是否违法进行确认。如果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确认决定的话，申请人只能向上一级国家机关进行申诉。在这次修改过程中，为使赔偿请求的渠道更加畅通，国家赔偿法规定，赔偿请求人向赔偿义务机关先行提出赔偿请求，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赔偿决定。如果没有按照法定期限作出赔偿决定，或者当事人对作出的赔偿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国家机关提出复议。如果对复议结果不服，还可以向人民法院的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请

求，这样从程序上保障了赔偿请求人的救济权利。二是对赔偿程序方面的一些操作程序进行了完善。

具体来说，国家赔偿的程序是：

（一）行政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进行协商。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刑事赔偿，也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进行协商。与行政赔偿不同的是，赔偿义务机关（除人民法院外）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决定；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

（三）非刑事司法赔偿的程序同刑事赔偿。

三、国家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具体的赔偿方式、项目和标准详见国家赔偿法第32-37条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2010年国家赔偿法的修改对精神损害赔偿作出了明确规定，这在原国家赔偿法中是没有的，这是国家赔偿法贯彻宪法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精神的重大修改。根据国家赔偿法第35条的规定，对于侵犯人身自由的情况，致人精神损害的，赔偿义务机关应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对于保障国家赔偿费用的支付方面，这次修订国家赔偿法时也作了进一步完善，规定了国家赔偿的费用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对于支付的环节，也规定得更为明确。赔偿请求人可以拿着相应的法律文书，如赔偿决定书、调解书直接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一定要在7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的申请，财政部门要在15日内支付赔偿金。

《国家赔偿法》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行政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第3-5条 《行政赔偿规定》第1-6条	第2页 第51页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国家赔偿法》第7、8条 《行政赔偿规定》第17-19条	第9页 第55页
行政赔偿程序	《国家赔偿法》第9-16条	第11页
行政赔偿申请书	《国家赔偿法》第12条	第13页
举证责任	《国家赔偿法》第15、26条	第16、29页
刑事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第17-19条	第18页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国家赔偿法》第21条	第23页
刑事赔偿程序	《国家赔偿法》第22-31条	第25页
赔偿金的计算	《国家赔偿法》第33-36条 《国家赔偿法解释》六	第35页 第49页
精神损害赔偿	《国家赔偿法》第35条	第38页
赔偿金的支付	《国家赔偿法》第37条	第41页
申请赔偿的时效	《国家赔偿法》第39条	第45页
赔偿费用	《国家赔偿法》第41条 《行政赔偿规定》第39条	第46页 第58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
(2010 年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48)
(1996 年 5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1)
(1997 年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 题的解释	(59)
(2000 年 9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63)
(1997 年 6 月 27 日)	
附录：赔偿标准与计算公式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依法赔偿】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 赔偿义务机关，是指履行国家赔偿责任的具体机关，即代表国家接受赔偿请求，参加赔偿程序，履行赔偿义务的机关。我国国家赔偿法确立了“谁侵权，谁赔偿”的原则，国家赔偿由具体的侵权机关承担，在行政赔偿中以行使行政职权造成损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在司法赔偿中以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 （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赔偿的范围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的过程中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由国家对此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的领域。行政赔偿范围一般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赔偿的行为范围，即国家对哪些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对哪些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二是赔偿的损害范围，即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哪些损害，国家承担赔偿责任，对哪些损害，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拘留又称治安拘留，是公安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法规的人，在短期内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行政处罚。行政拘留的决定权只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享有，其他任何行政机关都没有决定行政拘留的权力。

☐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

情形，依法对公民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例如强制传唤，对涉嫌吸毒人员的强制检测，对吸毒成瘾人员的强制隔离戒毒，对非典病人的强制隔离治疗，等等。

◆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拘留决定或者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必须有法律的明确授权，并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幅度进行，超出法定行为方式和幅度的，都是违法的。如行人违反交通规则，根据法律，只能对其处以罚款或者警告，如果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决定，就属于违法。

◆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不具有行政拘留或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力，超越法律授权，采取拘禁、禁闭、隔离、关押等方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例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进行市场管理时，对违法行为人可以依法予以罚款、扣押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但法律并没有赋予其行使限制人身自由的职权，如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人实施拘禁、关押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就是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是一种违法行为。

◆ 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是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违法乱纪，使用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虐待等方法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死亡，或者虽然不是由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直接实施的殴打、虐待行为，而是由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唆使、放纵他人殴打、虐待公民造成其身体伤害、死亡的，国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应当注意的是，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殴打、虐待受害人的行为是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的行为，如果这种行为与行使职权无关，完全是个人行为，则不产生国家赔偿责任问题。例如，一名警察在饭店吃饭，因与服务员发生口角，

遂将该服务员打伤。这种殴打行为不是发生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过程中，与行使职权无关，纯粹是该警察的个人行为，如果产生赔偿责任，只能是由该警察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虐待的表现形式很多，如罚站、罚跪、强迫吃不洁物品、长时间强光照射、热天火烤、冬天冰冻、不允许睡觉、车轮战等。

◆“唆使、放纵”是指不是由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直接实施的，而是由他人实施的殴打、虐待等行为，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教唆、指使的行为或者负有制止上述行为的义务但没能制止上述行为发生的情形，对此，国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看守所或者监狱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唆使牢头狱霸殴打、虐待他人或者发现牢头狱霸殴打、虐待他人而不予制止，导致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国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是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违反国家法律有关武器警械的使用规定而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行为。对于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范围和程序，《人民警察法》和《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有详细的规定。一般来讲，人民警察使用武器、警械，针对的都是严重的暴力犯罪分子，并且应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如果违反这些规定，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国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五）项及本法第4条第（四）项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包括具体行政行为和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有关的，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违反行政职责的行为。（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

第四条 【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四）造成财产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 吊销许可证和执照是指行政机关对持有某种许可证或者执照，但其活动违反许可的内容和范围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处罚。

◆ 责令停产停业是行政机关命令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停止经营活动的处罚形式。

◆ 没收财物是指行政机关将违法行为人的非法所得、违禁物或者违法行为工具予以没收，是对生产、保管、加工、运输、销售违禁物品或者进行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的一种经济上的处罚。如渔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渔获物和渔具，公安部门没收赌具、赌资，海关没收违禁物品等。

◆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原则，即处罚的主体应当合法、处罚的依据应当合法、处罚的内容应当合法、处罚的程序应当合法。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法定原则要求，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权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 查封是指行政机关对财产所有人的动产或者不动产就地封存，贴上封条。

◆ 扣押是指行政机关将动产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

◆ 冻结是指银行根据行政机关的请求，不准存款人动用银行存款。

◆ 对财产的行政强制措施还有强制划拨、强制销毁、强制